



玉米金黄

□ 甘肃 安杰

久在小城，忘了农事。乡下堂弟打来电话说小女儿满月，要我回来喝顿喜酒。一出小城，走上塬边，才惊觉绵邈无尽的黄土地上，一眼望不到边的玉米林宛如连绵不断的青纱帐，正绿得一往情深。在一排排笔直挺拔的秸秆上，顶着一朵朵褐色的天花，仿佛伸向天空的旗帜；腰间抱着结了红色缨子的棒子，就像一个个丰腴的孩童；清风过处，手掌宽的长叶片哗哗作响，宛如重金属般的音乐，奏响一支支欢快愉悦的乐曲，昭示着又一个收获的季节。

在我的老家，玉米就是玉米，从没有人会叫它苞谷。想想实在有理：在阳光照耀下，籽粒饱满的棒子闪烁着澄净晶莹的光泽，的确就是一粒粒温软滋润的玉石；如果磨成粉，黄澄澄一堆，就是细碎的玉屑。从棒子到粉，玉米始终保留着玉的品质、玉的光彩、玉的神韵。磨好的粉烙成饼子，或者搭起笼屉蒸熟，切成手掌大小，就是外出干活时候带的干粮；搅成饭团，从瓦盆漏出，就像一尾尾淘气的小鱼儿，便是早饭或晚饭。在那些多灾多难的饥馑岁月，我就是沾了玉米的情分，才勉强得以生存。一到秋天，一串串的玉米棒子挂在场院的柱子上，或者架在窑洞的门上、窗上，配上几串大红的辣椒，就是那时候乡间最动人的风景。我童年秋天的大部分时光，就是在串玉米棒子、剥玉米籽中度过的。直到现在，每当看到任何有关玉米的东西，都会令我激动得泪流满面，久久回不过神。

玉米是一种非常顽强的庄稼，就像人一样坚毅，随处都可以生存。一阵又一阵苍劲雄浑的西北风，把娇弱的麦子、荞麦吹倒一大片，而神威凛然的玉米伸直了腰杆，站得顶天立地，在八月过后向人们捧出一个沉甸甸的秋天。面对玉米，目露崇敬的老人便教导后辈小子，做人要

像玉米一样，既要有骨气，又要对人有益，说得我们心悦诚服，暗暗地下一番决心。一辈又一辈庄稼人善良和正直的品质，就是骨子里承接了玉米的这种特质。

玉米棒子食用，玉米秸秆做柴禾，一年又一年滋养着清贫的乡下岁月。父母对没有结上棒子的空秸秆惋惜得直叹气，我们这些小孩子却大喜过望，鸟雀雀跃过去，连根拔出，抬头去尾剥了皮，一节一节地咀嚼，像城里人吃甘蔗，吮吸那点淡淡的略带甜味的汁水。这是在那饥荒的年月里，乡下孩子对幸福的最高向往。剥下来的那一层薄薄的很有韧性的皮，插在秸秆内瓢上，绕成圈子做成眼镜，玩战争游戏扮日本鬼子便有了道具。“打鬼子、保家国”，被玉米养大的孩子，个个是冲锋在前永不后退的好儿男。那平凡的玉米，跟战争与和平都有渊源了。

如今，傍晚闲暇无事上街散步，看到一个又一个的摊点，叫卖着：“来尝哦！刚出锅的热玉米！”吸引了满大街的人围拢过来，醇厚的熟玉米清香诱惑得人人都会买上一个热气腾腾的玉米棒子，放在嘴里大嚼，丝毫不顾绅士风度。每当这时候，女儿总会拍着小手吵闹，妻子也少不了买上几个。我接在手里的刹那，那种金黄的颜色一下子刺得我内心隐隐的痛。而今这些在都市温床上长大的人，都把玉米当做难得一尝的珍馐佳肴，早已忘记了那个依赖玉米才得以生存的饥馑年代。当年贫瘠和困苦累积的重荷，今天的人们谁能负担得起呢？

满月酒喝罢，已是下午五点。我在炊烟袅袅升腾的村子里徜徉，村外田地到处都是碧绿的玉米，恍然让我回到少年时代的秋天，似乎又看见谷场上刚刚剥下的玉米一堆又一堆，放射着黄金般脉脉的光泽，把乡村照得纯净吉祥。

麦收又端午

□ 阜阳 肖龙

记忆中，皖北的麦收季节非常漫长。若遇晴好天气，总需半月之久；若逢雨水缠绵，一月也是常有的。麦收是一件很费时费力累人的事，但乏累之余，总有一个节日颇为让人期待，就是紧跟麦收而来的端午节。端午节多在农历的六月中上旬，刚好与皖北的午收、夏种的时间相遇。农人以农为本，相对于城市，也就注定了乡下的端午节仪式及内容也更加地简单，甚至草草应付了事。

入了六月，每天清晨，天一蒙蒙亮，乡下人就要早早起床，倾巢出动，去麦地割小麦。一家人齐动手，趁着早晨的凉爽，尽快赶早，能割多少是多少。待到日头半树高，女人才回家做饭，男人和孩子继续割麦、拉麦。记忆中的端午节“大餐”主要就是一枚咸鸭蛋，腌在一个陶泥烧制的坛子里，坛口倒扣着粗瓷碗，外封泥。鸭蛋上面包裹着厚厚的草木灰，草木灰是拌了盐的，这是皖北乡下最为传统的做法，土得掉渣。但腌好的鸭蛋味道却十分鲜香，尤其鸭蛋黄，橙红色，轻轻拨开，里面流出来一股澄黄清亮的蛋油，十分诱人。夹一块放到嘴里，满口流油，日子似乎也流起油来。

这个忙碌的节日里，母亲制作了另一种简便的美食。她从窗台下摘得一些独头蒜，埋入锅灶下面刚刚燃烧过的灰烬堆里，忽明忽暗的火有着足够的热度将大蒜烘熟，还不至于烧焦。烧熟之后，剥开蒜衣，放入嘴里一咬，没有了生蒜的辛辣，一股混合着草木灰香味的蒜香扑鼻而来，我

至今依然爱吃。小时候并不知道为何端午节要吃烧大蒜，以为是必不可少的习俗，母亲说是辟邪，吃了后百毒不侵。及至后来才知道，烧大蒜对防治儿童肚子痛和蛔虫特别有效。而我幼时常时肚子痛，深受蛔虫折磨，所以母亲就烧些大蒜，以期让我摆脱病痛折磨。烧大蒜里，蕴含了母亲对柔弱多病的我温柔细腻的爱和健康成长的殷殷期盼，只是那时懵懂，浑然不觉。

多年来，像两株树一样扎根在泥土的父母，过端午节依旧是没有粽子的，因为乡下人实在是太忙，忙着麦子脱粒，忙着播种玉米和大豆，忙着栽种生姜、红芋等等。大人总是把所有的注意力和精力用在了侍弄土地上，唯独没有闲暇时间陪着孩子过端午。时间在这个时候好像完全属于脚下的土地和土地上的庄稼，而节日远不及那一垄土地所能带给农民的收获感强烈。

麦子入仓，端午已过。金灿灿的新麦被母亲剥去麦皮，煮熟之后放上酵曲，捂上个三五日，就成了麦仁酵子，吃上一口，便感觉整个夏季似乎瞬间溢满了香甜的味道。麦仁酵是农忙之后母亲从土地里给我们准备的一顿味蕾上的盛宴，既是对农忙的慰劳，也是对端午的补偿。至今回味，余味悠长。

如今收麦、夏种都已经机械化，农民的时间是充裕的，乡下人的端午也就丰富起来。乡下已经和城市在这个节点相互牵手，生活也在夏日的阳光下茁壮地成长了起来！

麦子熟了

□ 长丰 仇多轩

如果不是今年闰四月，端午节早过了。小时候，我们一帮孩子们很是喜欢过端午节，因为有新麦面吃了。自己和弟弟们常常是瞒着大人，从院中的菜园随手摘些葱蒜，有时也从鸡窝里摸个鸡蛋，摊上一锅葱油饼，吃得特别有味。记忆中，大草锅上摊的葱油饼，是永远难以忘怀的美味。家庭联产承包制实施以后，我家承包了十多亩地，和大多数人家一样，种植一季水稻、小麦、油菜，也种些棉花、芝麻、山芋、豆类等旱地作物，因此本地的主食是米、面等系列产品。经过严冬的洗礼，麦苗青青，油菜碧绿，一派欣欣向荣景象。放学间隙，我喜欢沿着田边走走。桃花盛开之时，油菜花也开得美丽，油菜一般比小麦提前月把时间成熟。放牛之际，我欣赏着金黄色的油菜花和结出的饱满籽粒，看小麦抽穗、灌浆、成熟的过程。麦穗逐渐沉实之时，一片片金黄的麦田，令人炫目，仿佛一块块耀眼的黄金，它们是五月最宝贵的财富。

割小麦、水稻是我们那里庄稼人感觉很累的农活，两者相似度很高，这两项活少年时我也干过好几年。准备收割的前一晚，母亲会搬个大板凳，把磨刀石放在上面，拉开了磨刀的架式，这不光是体力活，还是有技巧的。我也试着磨过，不过磨的镰刀不快，割着割着就钝了，坚持用着就比较费力气。而勤劳的家庭主妇们总是不断摸索经验，长年累月地实践，利用一块不起眼的磨刀石就把镰刀磨得锋利无比，而且使用时间长，也不会累手。

杏子黄了，麦子熟了。弯腰弓背，挥镰割麦，成为田野里的一道风景。每天天不亮，气温还不高，大人小孩一齐上阵收割小麦，这也是最出活的。割麦和栽秧一样，腰几乎要弯到九十度，左手揽麦，右手挥镰，一大把沉甸甸的小麦就顺势铺在地上，就近一小堆一小堆地堆好，便于壮劳力挑把子。妇女们多是在胳膊上套上自己缝制的护袖，因为麦芒十分刺人，胳膊晒上半天就黑了。割麦老手们镰刀如飞，新手们也在一年年的往复中积累经验。割麦很辛苦，不大一会就会衣服汗湿，湿衣服和皮肤粘在一起，还有麦芒，特别难受。我个把小时坚持下来，腰就痛得难以忍受，母亲于是教些技巧。我也常常直直腰，喘口气，或是喝口水，偷偷懒。虽然很苦很累，大家都咬牙坚持，这是农民的本色使然。

颗粒归仓是农人的祈愿。大家每天关注着天气预报，趁着天气把麦把运到打谷场上，小时候多是耕牛拉着石碾碾压，这是爷辈的活，因为这不是特别费力气，他们还哼着小孩子们听不懂的牛歌。之后翻场、起场、扬场、晾晒，一道道细碎的程序后，家中放满了用蛇皮口袋装下的新麦，小孩子每天还不时地用手翻翻。后来，乡邻用手扶拖拉机运送、打场等，极大地减轻了劳动强度，也使每家腾出了时间，选择适合自家的方式，走上发家致富之路。

天气晴好割麦，拉拉拽拽之间，麦穗掉落到地上，小孩子们多会拣拾。有时田里刚收完，碰到下雨，大人们就把田沟堵上，田里蓄满水后栽秧。这时候，孩子们就把家中喂养的鸭子赶来，鸭子从水中找些麦粒、蚯蚓等，美美地吃上一顿，这段时间，鸭子下蛋都比平常多一些、大一些。农忙结束了，家家户户有时间到镇上的机房机面了。母亲也和其他家庭主妇一样，忙着蒸馒头、擀面条、烙馍馍，努力变换着花样，为家人传递收获的喜悦。那段时间，我常常感觉幸福满满。

眼下，播种机、收割机等一批农业机械迅速普及，催生了一大批“田保姆”。劳动力外出的家庭，可以把耕地流转给种田大户、农业企业，不会抛荒了，还有一笔收入。种田的老把式们，年龄越来越大了，补贴越来越多了，生活越来越好了，也不用亲力亲为了，花上合适的价钱把部分农活承包给别人，省心省力省时。可惜母亲早逝，没看到这一天。